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6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乃仁

被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，到期日未載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捌佰元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4年1月30日共同簽發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6,800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，嗣於訴訟中追加先位聲明：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均係基於后述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，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

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雖持有系爭本票，然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未與訴外人闞益生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指紋亦不是原告的，原告未去過被告公司，也沒有開過計程車，系爭本票顯遭他人偽造或變造，原告不負票據責任；另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4年1月30日，原告於108年10月1日始為提示請求付款，明顯逾本票3年行使權利之時效，不應准許本票執行等語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㈡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是在108年10月1日才做付款提示，當初簽立本票也沒有簽立到期日，違約後被告才做付款之提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4年1月30日，未載到期日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3048號卷第3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又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，自發票日104年1月30日起算3年即至107年1月30日止不行使票據權利，時效即屬完成，被告既於108年12月26日始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

予強制執行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本票裁定案卷查閱屬實，復無被告於時效完成前有何中斷時效行為，則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復經原告抗辯後，其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是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則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即毋庸加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160元	
合　　計	7,1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